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06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陳思家

被告 王肇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彰簡字第64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,2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4,2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3日向訴外人鄒淑貞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，並簽立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自112年3月13日至117年3月13日，共分60期，每期付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759元，合計分期總價285,540元，訴外人鄒淑貞並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被告於114年5月23日起未繳納上開款項，爰依系

01 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  
02 付原告134,228元，及自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03 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 
05 陳述。

0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、分期攤  
07 還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，互核並無不符，又被  
08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  
09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  
10 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4,  
12 228元，及自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  
13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，  
15 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  
16 此敘明。

17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18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19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 
20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  
27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28 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30 書記官 林素霜

31 訴訟費用計算書

(續上頁)

01

項 目	金 額 ( 新 臺 幣 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020元	-
合 計	2,020元	-